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暑假工讀生錄取名單

正取二名

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	林羽琁同學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	李欣蘋同學

備取三名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	謝家儒同學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	朱晟瑋同學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	羅姝妃同學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工讀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(星期四)至同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，正取工讀生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前至本院 5 樓文書科報到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 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(一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各 1 張（辦理勞、健保）。

(二)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張（辦理薪資轉帳）。

(三) 私人印章 1 個。

三、 正取工讀生如未滿 20 歲，報到當日請攜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到院。

四、 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五、 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洽(07)552-3621#512，陳小姐。